**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第二期實驗計畫**

**壹、前言**

台灣目前兒童及少年替代性照顧服務係以寄養家庭及機構照顧模式為主，惟兒童及少年生理、心理及行為個別需求多元，諸如：疑似或確診愛滋病患、嚴重情緒障礙或偏差行為、性侵害嫌疑人、逃家逃學或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等，需要有較高的醫療服務或諮商輔導機制介入，一般的寄養家庭或機構集體式生活場域，實難以兼顧此類兒童少年獨特的需求，甚至影響到其他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照顧品質。

為使照顧服務工作更趨向精緻化與專業化發展，以確實達到案主需求滿足之目標，發展多樣性照顧服務模式確有其必要性。前內政部兒童局99年7月至102年12月規劃推動本計畫，針對具有特殊需求之兒童及少年，由專業人員提供團體家庭式照顧服務，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行動研究，評估推廣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照顧模式之成效與可行性。

前開計畫歷經3年半之實驗推動，提供家庭式的照顧服務，深度關懷與協助個案，對特殊個案確可發揮重要的影響效果。爰本署邀集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代表召開「兒童少年安置資源增列團體家庭服務模式研商會議」，決議研議修法將團體家庭納入現行法定安置模式之一，而在修法完成前，則賡續進行第2期實驗計畫。

**貳、計畫目標**

一、提供特殊需求之兒童及少年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的照顧模式，滿足其多元服務需求，並提高生活品質。

二、建構機構安置與寄養服務以外之照顧服務模式，並發展適合我國本土化特殊個案照顧模式與經驗。

三、評估全面推廣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照顧模式之成效與可行性，並提出具體政策規劃或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之建議。

**參、執行單位**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

(一)經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績優(優等及甲等)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

三、行動研究團隊之主責單位：具經驗並經專案委託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有意願營運之績優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具有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成立團體家庭。

二、本署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行動研究辦理下列事項：

(一)團體家庭工作人員職前訓練、專業訓練課程、實務觀摩、個案研討、實地督導等，增加行政人員及照顧人員對於團體家庭之認知、照顧服務原則、方法與技巧，提升照顧品質。

(二)就本實驗計畫整體辦理方式、執行成效、照顧成本、補助標準等，進行檢討評估，以供未來賡續辦理之參據。

**伍、實施期程及進度**

本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103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辦理時間及進度規劃如下：

一、計畫公告：本計畫奉核後，除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公告第2期實驗計畫。

二、計畫申請：

(一)103年：為現行承辦團體家庭提案辦理。

(二)104年：本計畫公告後一個月內，新申請單位由座落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與現行承辦單位併由各該地方政府輔導提送104年申請計畫層送本署；受委託行動研究團體之申請計畫逕送本署。

(三)105年至106年：由承辦單位提送申請計畫，由座落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一年度3月底前層轉本署；受委託行動研究團體之申請計畫亦於前一年度3月底前逕送本署。

三、計畫審核：

(一)現行承辦單位：由各地方政府輔導層送申請計畫。

(二)新申請單位：由主管機關審核，並填具評估意見書及審查表(如附件一、附件二)連同申請計畫，函送本署依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審查作業程序辦理。

(三)各承辦單位如經年度評估執行績效不彰者，經行動研究團隊輔導仍無法改善者，即停止補助。

四、計畫督導與評估：

為協助承辦單位有效執行本計畫，由本署委託專家學者組成行動研究團隊，並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督導及評估工作：

(一)研習訓練：由行動研究團隊規劃辦理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實務觀摩等。

(二)實地督導：由行動研究團隊分區設置外聘督導，各區外聘督導每個月與該區承辦單位進行1次實地督導。

(三)聯繫會報：由行動研究團隊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集各承辦單位辦理定期(每季或每半年)辦理1次聯繫會報，進行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

(四)期末檢討：每年由行動研究團隊擬定方案評估指標，並於年終辦理期末檢討，瞭解各單位執行成效，以作為次年補助之參考。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於執行過程共同進行督導及評估工作。

(六)承辦單位應將執行成果於次年2月底送本署彙總，並配合於執行過程中接受本署評估、觀察與訪談，及協助蒐集、提供相關資料。

**陸、計畫內容**

承辦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設置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服務對象：**經社工員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且不適宜在機構或寄養家庭安置者。

(一)疑似(或確診)愛滋之兒童及少年。

(二)嚴重行為偏差之特殊兒童及少年。

(三)嚴重情緒困擾之特殊兒童及少年。

(四)機構內性侵害之嫌疑兒童及少年。

(五)逃家、逃學且不適宜在家教養之兒童及少年。

(六)其他無適當機構安置之特殊兒童及少年。

**二、服務類型：**

以提供24小時照顧服務。

**三、服務規模**：

(一)服務人數：每一團體家庭以4人為限。

(二)設置數量：每一承辦單位最多設3個團體家庭。

**四、設施設備：**

(一)設置地點應鄰近醫療設施、教育機構等生活必要之公共設施且交通便捷。

(二)基本設施：每一團體家庭基本設施應設置寢室、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衛浴設備（盥洗間、浴室及廁所等）及其他必要之日常生活設施。

1.安置未滿2歲之兒童者：每人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10平方公尺。

2.安置2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者：每人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15平方公尺。

(三)寢室：

1.每間服務人數最多以2人為限。

2.每間寢室之樓地板面積：

(1)安置未滿2歲之兒童者：每人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3.5平方公尺。

(2)安置2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者：每人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10平方公尺。

3.每間寢室需有獨立出入口，獨立區化與其他寢室應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窗簾等活動設施隔開。

(四)公共空間：每一團體家庭必須設有具備客廳、餐廳等功能之公共設施，做為兒童及少年活動及相互交流之場所，且必須確保衛生及安全。

(五)建築物之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與燃氣熱水器使用設置，亦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

**五、人員配置**

(一)督導人員：每一承辦單位應置1人，負責所轄團體家庭之規劃與管理，得由承辦單位社工督導級以上主管人員兼任。

(二)社工人員：每一承辦單位應置1人，負責所轄團體家庭之個案管理與輔導工作。

(三)護理人員：每一承辦單位得置1人，負責所轄團體家庭之個案健康維護及飲食衛生等相關事宜。未聘任護理人員者，應至少特約醫院。

(四)保母、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一團體家庭之保母、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人數與兒童及少年人數之比例以1：2為基準，且不得雇用外籍看護工。

(五)得視業務需要特約心理諮商師、心理師、護理、復健、營養或其他專業人員。

(六)前述管理人員、社工或護理人員、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及相關特約人員等，應由固定人員擔任，以提升兒童及少年對生活環境之熟悉與建立良好依附關係。

**六、服務內容**

(一)生活照顧。

(二)心理及行為輔導。

(三)就學及課業輔導。

(四)衛生保健。

(五)衛教指導及兩性教育。

(六)休閒活動輔導。

(七)就業輔導。

(八)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九)自立生活技巧養成及分離準備。

(十)追蹤輔導。

(十一)其他必要之服務。

**柒、補助對象、原則、項目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補助對象：**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且該機構經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績優(優等及甲等)。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

(三)經本署委託辦理行動研究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二、補助原則：**

(一)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9人。

(二)針對本方案承辦單位須具有專職人力及完善督導系統。

(三)社工人員、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資格需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

(四)專業服務費：

1.督導人員：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1人。

2.社工人員：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1人。

3.護理人員：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1人。

4.保母、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照顧2位兒童及少年以補助1人計。

5.申請補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13.5個月(含年終獎金1.5個月）；接受補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15日以上者，服務費補助以1個月計，未滿15日者，則以二分之一計，年終獎金以當年度12月31日仍在職者，依在職月份之比例核給。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4,500元，每位兒童及少年最高補助15平方公尺。

(二)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公共空間生活起居必要之設施設備，每位兒童及少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

(三)房屋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標準與坪數，每位兒童及少年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

(四)專業服務費：

1.督導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承辦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具有2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營管理經驗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設立3個團體家庭者，依上開額度補助，設立不足3個團體家庭者依比例核定補助。

2.社工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具有2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工作經驗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萬3,000元。設立3個團體家庭者，依上開額度補助，設立不足3個團體家庭者依比例核定補助。

3.護理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醫護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萬3,000元。設立3個團體家庭者，依上開額度補助，設立不足3個團體家庭者依比例核定補助。

4.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且具有2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服務經驗者為優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萬3,000元。

5.保母：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且具有2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服務經驗者為優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萬5,000元。

6.申請補助時，應附承辦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現住兒童及少年名冊(第1年申請者得免附，惟須於開辦後3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直接服務人員薪資冊並載明學歷、科系及接受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五)臨時酬勞費：協助家務整理、膳食準備等庶務工作，每小時新台幣95元至120元，惟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六)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每名個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

(七)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並應檢據報銷。

(八)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200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600元)、印刷費、材料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九)個案研討及督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項目為外聘督導交通費、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600元，每次最高補助3小時)。

(十)安置兒童及少年綜合性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5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膳費及雜支。

(十一)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支用項目包括電話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通訊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上列項目均須檢據核銷。

**四、申請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

(一)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1.申請表（格式如**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附件二）。

2.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

(1)需求評估。

(2)設置地點及位置圖、環境規劃理念、空間改善計畫、規劃建築物平面圖、修繕進度及完工日期(含開辦日期)。

(3)營運計畫（含特殊兒童及少年照顧理念、經營管理目標、服務人數、服務內容、自我評估指標與方法、永續經營績效分析等）。

(4)組織與人力配置（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資格要件、職務內容及其他）。

(5)經費概算及來源（經費需求應依年度分別編列，含預計購置設施設備項目、單價、數量及規格之經費概算明細表；修繕工程則以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為計算基礎）。

3.其他視個案需求之文件：

(1)申請修繕費者，應檢附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房屋租賃契約書(申請單位自有房舍者得免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或經消防機關檢查合格)，如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應申報者，應檢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核備證明文件。

(2)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者，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如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應申報者，應檢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核備證明文件。

(3)申請房屋租金補助者，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或經消防機關檢查合格)，如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應申報者，應檢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核備證明文件。

(二)為利審查，除103年已核定補助之現行承辦單位以外，104年起賡續辦理及新申請之案件，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應確實審查申請補助計畫，再層送中央申請補助。

(三)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為保管，承辦單位如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或無意願續辦者，應於停辦前，將受補助設施設備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用。

(四)配置於團體家庭之專責工作人員應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之相關專業人員資格。

(五)申請補助相關程序及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捌、預期效益：**

一、結合績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試辦團體家庭，提供特殊兒童及少年個別化之生活環境與照顧服務。

二、宣導、推廣團體家庭之理念與服務模式，以符合特殊兒童及少年多元的照顧需求。

三、建立團體家庭照顧服務模式，提供政府相關部門推動特殊兒童及少年照顧相關政策之參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之研修建議。

**玖、經費來源：**公益彩券回饋金

附件一

機關名稱：　　 政府社會局 縣(市)政府

申請補助設置團體家庭評估意見書

年度別：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單位 |  | |
| 申請補助計畫 |  | |
| 申請補助金額 | (單位：新臺幣元) | |
| 評估項目 | 評 估 意 見 | 備註 |
| 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布、容量 |  |  |
| 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 |  |  |
| 基地及其鄰近地區之發展狀況、地形 |  |  |
| 基地及其鄰近地區之公共設施狀況 |  |  |
| 基地及其鄰近地區之交通運輸狀況 |  |  |
| 基地安全性及以往天然災害情形 |  |  |
| 經費概算之合理性 |  |  |
| 整體評估意見 |  |  |

填表人： 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二

申請補助設置團體家庭審查意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 審核單位 | 符合 | 不符合 | 說明 | 備註 |
| 申請單位與補助對象是否相符 | | 社政 |  |  |  |  |
| 申請單位是否編列足夠之自籌款並檢附最近二個月之金融機構存款証明 | | 社政 |  |  |  |  |
| 申請時間是否符合事前審核原則 | | 社政 |  |  |  |  |
| 申請程序是否符合(核轉或直接受理)規定；並未重複申請且以前年度未有未核銷案件 | | 社政 |  |  |  |  |
| 申請單位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備 | | 社政 |  |  |  |  |
| 計畫內容之審查： | |  |  |  |  |  |
| 1本計畫是否符合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機構(行政區與生活區的供需及入住率情形) | | 社政 |  |  |  |  |
| 2鄰近醫療設施是否便捷(興建地點距醫療院所，救護車是否在三十分鐘以內可到達) | | 社政 |  |  |  |  |
| 3鄰近交通是否便捷(距離大眾運輸站址，車程是否在三十分鐘以內可到達) | | 社政 |  |  |  |  |
| 4經費概算是否合理(建築單價是否過於昂貴) | | 建管 |  |  |  |  |
| 5營運計畫是否可行(三年內入住率可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可行性) | | 社政 |  |  |  |  |
| 6回饋計畫是否適當 | | 社政 |  |  |  |  |
| 7服務內容是否適當(有無含括生活照顧、社工服務或休閒育樂等項) | | 社政 |  |  |  |  |
| 8組織架構是否符合業務發展需要(有無如社工、其他行政單位等配置) | | 社政 |  |  |  |  |
| 9人員配置是否適當(社工、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等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 社政 |  |  |  |  |
| 10審查公共安全計畫是否適當 | 建築物之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查核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公安申報核備文件)。 | 建管 |  |  |  |  |
| 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與燃氣熱水器使用設置，亦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 | 消防 |  |  |  |  |
| 11建築空間規劃配置是否合理(寢室、公共空間總樓地板面積是否符合規定，其空間配置是否適宜、符合人性化) | | 建管及社政 |  |  |  |  |
| 12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 | | 社政 |  |  |  |  |

填表人： 單位主管簽章：